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 代理校長

紀錄：周嵐瑩

出席(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主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確認通過。

參、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如附件一，頁 3。

肆、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業務報告(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本處積極辦理華語輔導課程，希望透過華語課程和相關活動之舉辦可以給予外籍生良好之照顧、協助其及早融入校園生活、強化學習能量及華語能力。

二、學務處：

1. 本學期將辦理外籍生座談，請各系所看到公告後要各班級的外籍生至少派一人參加。
2. 第 10 週進行 107 年路跑嘉年華，全校一和二年級同學務必全數參加，教職員同仁也請共襄盛舉參與活動，計畫相關細節內容請參考附件。

三、研發處：

1. 校發會針對組織調整後的建議：積極進行課程調整、研討如何執行教育部院進系出的新政策(「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未來專科學校以上學生，可以「系進院出」或「院進系出」，不限原入學的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位)。
2. 校發會針對中長程計畫建議：建議整合獎補助款和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確實落實使用在學生的教與學。

四、學發處：

1. 國內招生博覽會陸陸續續展開，請主管同仁踴躍參加。
2. 近期許多的高中職夥伴學校辦理校慶活動，如有意參與者請不吝告知本處，共同與會。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語

一、經過昨天前往教育部和教育部朱司長會談後，107 學年度春季班國際生的名額核定應該可在近期內會有結果。

二、本校目前雖尚未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但還是要提高警覺並努力注意教學品質保查

核。

三、如何進行網路行銷及學校形象提升，將列為校務工作的重點。

捌、散會(14:35)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年 11 月份行政會議列管案件會議紀錄

編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指示層級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日期	備註
107050202	學費欠繳之催繳執行。	教務處	1. 教務處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本(107-1)學期學雜費催費作業。 2. 本學期辦理分期之同學，會於應繳款日前 2 天收到本組之提醒繳費之簡訊。	1	B	解除列管	107.11.07	● 107 學年度催費方式為繳款前 2 日會簡訊通知。 ● 本學期如果學生未能如期繳費者將依學校規定程序處理。

◎指示層級：1-校長 2-副校長 3-主任秘書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 B-辦理中 C-尚未辦理 D-無法執行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1月07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書面審查之審查意見，建議本辦法增訂推派委員之連任資格，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3957號函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文內附件所列須修正項目『學校所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增列有關性霸凌之規定，並請明訂須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 三、本案業經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決議	1. 照案通過，依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0 月 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具性別平等意識意指曾參與性平事件調查經驗、曾擔任性平委員、曾出席校內或校外相關性平活動或講座等)。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當屆委員期滿前，由承辦人提出下屆之推薦名單，至少十八人(不包含當然委員)，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	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當屆委員期滿前，由承辦人提出下屆之推薦名單，至少十八人(不包含當然委員)，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	1. 增訂性霸凌文字，以符合現況。 2. 增訂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定義說明。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增訂性霸凌文字，以符合現況。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性霸凌文字，以符合現況。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性霸凌文字，以符合現況。

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9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當屆委員期滿前，由承辦人提出下屆之推薦名單，至少十八人（不包含當然委員），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乙名，由校長聘任主任秘書擔任，得指派一名適當人員協助執行本會各項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會經費除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由學務處訓輔經費預算勻支外，其餘由學校經費統籌支出。
- 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法規全文）

9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具性別平等意識意指曾參與性平事件調查經驗、曾擔任性平委員、曾出席校內或校外相關性平活動或講座等）。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當屆委員期滿前，由承辦人提出下屆之推薦名單，至少十八人（不包含當然委員），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乙名，由校長聘任主任秘書擔任，得指派 一名適當

人員協助執行本會各項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經費除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由學務處訓輔經費預算勻支外，其餘由學校經費統籌支出。

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三) 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代理校長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代理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烘焙系主任	戴文雄	戴文雄	15	休閒產業學院院長、休閒系(所)主任	鄭士仁	鄭士仁
2	副校長	張簡溪俊	張簡溪俊	16	旅館管理學院院長、餐旅系系主任	李明靜	李明靜
3	主任秘書	蔡鎮安	蔡鎮安	17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副教務長	李正豐	李正豐
4	學務長	胡智明	胡智明	18	教研所所長	郭添財	郭添財
5	總務長	趙元賓	趙元賓	19	資多系、數遊系、應外系、商設系系主任	楊振銘	楊振銘
6	研發長、教育與設計學院院長	陳儒賢	陳儒賢	20	企管系副主任	楊景如	楊景如
7	學生發展處處長、企管系系主任	黃文琛	黃文琛	21	休資系副主任	郭淑靜	郭淑靜
8	學生發展處副處長	張仁彰	張仁彰	22	觀光系系主任	黃仲麟	黃仲麟
9	人事室副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	陳瑩達	陳瑩達	23	飯店系系主任	賴朝煌	賴朝煌
10	會計室	李佳玫		24	烘焙系副主任	楊富堤	
11	法律事務室主任	辜仲明					
12	教實中心中心主任、幼教系主任	李鴻章	李鴻章				
13	軍訓室主任	林政宏	林政宏	列席			
14	蓮潭辦公室主任、健康系系主任	李錦智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董事會秘書	王香鈴	
				2	秘書室組長	施宏政	
				3	秘書室秘書	黃怡碩	
				4	秘書室秘書	周嵐瑩	周嵐瑩